

臺北市政府 94.10.31.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 0 六八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面積等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8 日收件松山字第 9081 號

登記案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持分所有之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係本市於民國 65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時，由本市松山區○○段○○小段○○、○○、○○、○○、○○、○○、○○、○○、○○、○○等地號土地辦理逕為分割，其分割出○○、○○、○○、○○、○○、○○、○○、○○、○○、○○等地號土地，其中○○地號與○○、○○地號土地間地籍線係以「道路中心」為界；另查○○、○○、○○、○○、○○、○○、○○、○○、○○、○○等地號土地於民國 87 年逕為分割出○○、○○、○○、○○、○○、○○、○○、○○、○○、○○等地號土地。
- 二、嗣案外人○○○之代理人○○○於 93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已與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合併為土地開發總隊）申請系爭○○地號土地逕為分割，該大隊發現系爭土地地籍線有疑義，經與本府工務局於 93 年 10 月 19 日現場檢測並核對相關圖籍資料，發現○○、○○、○○、○○、○○、○○、○○、○○、○○、○○地號北側地籍線及○○、○○地號與系爭地號土地間地籍線確實有誤。
- 三、嗣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以 94 年 1 月 5 日北市地測三字第 09430003900 號函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等將於 94 年 1 月 13 日至系爭土地現址說明，並作成結論略以：「……查係地籍圖重測當時整理原圖疏失所致，應屬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應予辦理地籍線更正。更正後○○地號面積為 72 平方公尺、○○地號面積為 71 平方公尺、○○地號面積為 71 平方公尺、○○地號面積為 94 平方公尺，其餘地號面積均未異動。」該隊嗣以 94 年 1 月 19 日北市地測三字第 09430033700 號函送上開會議紀錄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含訴願人）、管理機關及他項權利人等，並於文內敘明倘對該次會議結論有所疑義，請於文到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該大隊提出或以電話洽詢，逾期將依會議結論辦理。
- 四、訴願人因認上開會議結論有疑義，以 94 年 3 月 18 日存證信函向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提出

異議，該大隊嗣以 94 年 3 月 22 日北市地測三字第 09430157800 號函就其疑義予以說明後，訴願人即未再提出書面意見，本府地政處乃以 94 年 4 月 25 日北市地測字第 09430057400 號函囑原處分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28 日收件松山字第 9081 號等登記申請案辦竣系爭土地面積等更正登記，

並

以 94 年 5 月 3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09430552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上開函於 94 年 5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載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3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09430552901 號函提起訴願，惟查該函說明二雖載有提起訴願之教示條款，然綜觀全函意旨，僅係說明原處分機關業辦理系爭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之情形，尚非行政處分；且依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述略以：「訴願請求：1 取消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之地籍線及面積更正案.....」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8 日收件松山字第 9081 號

更

正登記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複丈如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時，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更正有關地籍圖冊。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係指原測量成果與實地有不一致情形，且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並無爭議者而言；所稱抄錄錯誤係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者而言。第 1 項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或抄錄錯誤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授權地政事務所逕行更正。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係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者而言。」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之 94 年 1 月 13 日之會議未依法定日期前通知訴願人，其程序不合法。是原處分機關依據有瑕疵之測量而不顧訴願人之異議而為處分，顯有侵害訴願人權益。系爭土地上先有○○○路○○段○○巷○○弄○○號房屋而後再依自設道路之中心線為分割，故基準點應為道路之中心點，94 年 1 月 13 日測量後其基準點有南移現象

，顯然故意以可容忍之誤差技巧達圖利之目的；於民國 65 年間地籍圖重測分割時，訴願人曾和測量人員討論依實際面積形狀而分割，至今已達 29 年，故所有權之確定無誤，該轉角確為 4 米寬，故形成畸零地。原處分機關未了解 30 年前之事實而巧辯係依規定道路標準截角之相關規定而逕為更正，顯然違背真相事實。另系爭土地更正後雖土地面積增加 4 平方公尺，卻是道路用地，而將應有之建地畸零地約 3 平方公尺變為不存在。如此顯然損及訴願人權益。

四、卷查本案系爭土地與同地段○○、○○地號土地間之地籍線，經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查認係於 65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因整理原圖疏失而致地籍線錯誤，此有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94 年 1 月 5 日北市地測三字第 09430003900 號函、94 年 1 月 13 日研商本市松山區

○○○路 ○○段○○巷○○弄道路土地地籍線疑義會議紀錄、94 年 1 月 19 日北市地測三字第 09430033700 號函、94 年 3 月 22 日北市地測三字第 09430157800 號函、為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等土地涉及不同使用分區逕為分割乙案會勘紀錄、本府地政處 94 年 4 月 25 日北市地測字第 09430057400 號函附之系爭土地之面積計算表、更正前後結果清冊、修正前後數值化資料等影本及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 94 年 4 月 28 日收件松山字第 9081 號申請案辦理系爭土地面積等更

正

登記完竣，並以 94 年 5 月 3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09430552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94 年 1 月 13 日會議程序不合法云云。卷查本案業經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查明係因整理原圖疏失以致地籍線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而該大隊以 94 年 1 月 5 日北市地測三字第 09430003900 號函請訴願人等於 94 年 1 月 13 日準

時

與會，訴願人縱因故未能在開會前接到通知，惟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稱：該大隊於 94 年 3 月上旬由專人將檢送會議紀錄函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亦於 94 年 3 月 18 日以存證信函方式提出異議，嗣該大隊並以 94 年 3 月 22 日北市地測三字第 094301578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應已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人就此主張，容有誤解。

六、末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顧訴願人之異議而為處分、系爭土地係依自設道路之中心線為分割、顯以可容忍之誤差技巧達圖利之目的、原處分機關未了解 30 年前事實而巧辯係依規定道路標準截角之相關規定而逕為更正及雖土地面積增加 4 平方公尺卻是道路用地而將應有之建地畸零地約 3 平方公尺變為不存在等節。按地籍測量如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更正有關地籍圖冊；所稱原測量錯誤，係指原測量成果與實地有不一致情形，且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並無爭議者而

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或抄錄錯誤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授權地政事務所逕行更正；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係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者而言；為前揭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所明定。卷查本案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查明係因重測當時原圖整理疏失所致，認定已如前述。故依前揭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地政處 94 年 4 月 25 日北市地測字第 09430057400 號函囑辦理更正登記，並無錯誤；另系爭土地於重測時一併辦理逕為分割，依原處分機關答辯陳稱：該逕為分割係為劃分道路及建築用地，其成果應與建築線及標準截角表之規定相符，並非訴願人所稱「依實際面積形狀而分割」之方式辦理分割；且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前以 93 年 10 月 7 日北市地測二字第 09330728410 號函請本府工務局

到

場指示建築線，依建築線指示結果發現重測當時成果略有瑕疵，遂依工務局指示建築線成果及標準截角辦理地籍線更正，其更正後之成果符合建築線及標準截角，並未違背重測當時逕為分割之原意。另本案土地係重測時一併辦理逕為分割，如當時未因原圖整理疏失，其逕為分割成果應與現行更正後之地籍線及面積相同。是訴願人所辯，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 94 年 4 月 28 日收件松山字第 9081 號登記申請案所

為

土地面積等更正登記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